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

#### **第17.10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及**

#### **(2)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3年3月6日，賣方與潛在買方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所持出售股份之可能交易的若干初步條款，倘交易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2,409,823,7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6%。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香港)」，一間持有455,820,5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4%)的公司)各自為Tian X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Tian X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an Xi Capital由Zhong Zhi Ze Yu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Ze Yun Capital」)全資擁有。Ze Yun Capital為一間由解直錕先生(「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

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 Xi Capital、Ze Yun Capital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賣方及康邦(香港)持有的合共2,865,644,24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中擁有權益。解先生於2021年12月18日去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賣方及潛在買方將就可能交易展開進一步磋商，以期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已獲授排他權利，可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至正式協議簽署日期或諒解備忘錄終止日期期間(「**排他期**」)討論、磋商及敲定正式協議。於排他期內，賣方應終止與任何第三方就可能交易進行的任何建議、要約或磋商(「**磋商**」)(如有)，且不得(並應促使其各成員公司不得透過任何聯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代理或顧問)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展開或進行任何磋商，亦不得為磋商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出售股份的任何資料。

### **盡職調查**

潛在買方應在正式協議約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在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的指引、限制及禁令的規限下，為使潛在買方進行盡職調查，賣方應提供及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及／或允許潛在買方及其顧問取得潛在買方純粹為就可能交易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及文件。

### **正式協議**

可能交易須待賣方與潛在買方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進行。

## 約束力

除有關法律效力、可能交易的磋商、盡職調查、排他期、保密、開支、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及副本的條款外，賣方及潛在買方同意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無約束力。

## 可能須作出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中可能訂明的完成先決條件後，預期於可能交易完成時，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可能交易落實，將會觸發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中，而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 每月更新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特別是每月以公告方式通知市場，直至刊發公告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收購要約的明確意向；或(ii)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776,019,59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8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

4) 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潛在買方)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責任的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作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3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3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潛在買方將就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的盡職調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正式協議」	指	潛在買方與賣方就可能交易訂立的買賣出售股份的正式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潛在買方於2023年3月6日就可能交易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	指	可能進行的出售股份買賣
「潛在買方」	指	可能交易的潛在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1,910,407,83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3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曉健先生（主席）及李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tech-group.com](http://www.kwtech-group.com)。